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励福（广东）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公司”）拟与励福（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合同》，合同标的为新材料公司相关经营设备、设施、物料，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9月30日，先进材料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先进材料公司受让新材料公司所有的设备、库存商品等（具体见协议书附件），本次交易金额为2,194,432.90元，并于同日付清上述对价，并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振华、黄健华、黄晓君回避表决，导致可以参与该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3,6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创东国际有限公司及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励福（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3 幢（自编 A 区）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3 幢（自编 A 区）（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晓君

控股股东：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晓君、黄健华

关联关系：黄健华、黄晓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晓君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新材料公司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包括设施、物料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3 幢（自编 A 区）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宜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系新材料公司最近三个月新购置，市场价值基本与账面成本一致，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未进行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现状，基于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成本和市场价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平、公正，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先进材料公司受让新材料公司的设备、库存商品等（详见附件一：资产清单），双方确认转让标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2,271,932.90 元，因其中部分设备有质保金 77,500 元未付，故双方确认上述质保金由先进材料公司于设备质保期满后按原设备合同约定支付给相应合同对应方，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94,432.90 万元。本合同生效后，先进材料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新材料公司按照资产清单（详见附件一）向先进材料公司移交相应设备、库存商品等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资产权属完全变更至先进材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营收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经过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以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去识别、防范上述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务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资产转让协议书》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